**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 改善工程-路面工程路基补强及拆除沿线交通标志、交通安全维护劳务分包**

**比**

**选**

**文**

**件**

 **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参选文件要求**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7**

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 改善工程-路面工程项目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K0+000-K10+000段路基补强及拆除沿线交通标志、交通安全维护劳务分包。

2.项目地点：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

3.计划施工或服务时间：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

4.招标人：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项目经理部

二、招标内容和范围包括：

1.招标内容：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路基补强及拆除沿线交通标志劳务，内容简介：路基补强及拆除沿线交通标志、交通安全维护劳务。

2.范围及桩号：K0+000-K10+000全幅

3.主要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4.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三、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624955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限内；

2.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或本次招标工作相对应路面工程施工资质；

3.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200万元；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次招标工作劳务施工的能力；

☑不提供。

□提供:近3年内（ 年 月至 年 月）不少于 个（1至3个） （填特征值） 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结算单两种资料。

5.项目负责人要求：

☑不提供。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证书或职称或执业资格等），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证明。

6.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查询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cm9dj9ca41zd6gd7hnzuu9e90f4qw2y7blje63wds0e./)参选单位在近三年内与衡阳路桥无诉讼、仲裁、结算纠纷；

7.关联要求：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8.联合体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9.投标人须为衡阳路桥劳务库中单位，未入库单位须通过线下向招标单位提交相关书面申请资料，办理劳务库准入，只有完成入库手续的分包单位才能进行投标。

10.增值税要求：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次招标的工程增值税税率按合同执行。

**11.**其他要求： 无 。

五、招标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符合条件的比选单位，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8日在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官方网（www.hylqgs.com）下载招标比选文件，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参与比选。
  六、投标保证金
 本次比选的投标保证金为 12000 元，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光辉路支行

账 号：43050164433600001200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拟定于2025年7月19日9时00分在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项目经理部会议室开标，如有变动将提前一天另行通知。

1.开标当日，各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比选方监督代表处验证身份，身份验证不合格的取消其参选资格；同时，参选单位须提供投标保证函原件以现场核查，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取消其参选资格；身份验证和投标保证金核查通过的参选单位按要求填写参选文件接收登记表。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ylqgs.com）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项目部
  地 址： 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项目部

  联 系 人：倪鹏
  联系电话：13873470245
  十、监督
  监督单位：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路1号财富大厦18楼1805室
  联系人：阳骞

电 话：13974720916

 招标人：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 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5年7月15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业 主：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项目经理部地  址：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项目经理部联 系 人：倪鹏电  话：13873470245 |
| 2 | 项目名称 | 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 |
| 3 | 项目概况 | 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路基补强及拆除沿线交通标志、交通安全维护劳务分包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5 | 比选范围 | 路基补强及拆除沿线交通标志、交通安全维护劳务分包 |
| 6 | 服务期限 | 150天 |
| 7 |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限内；2.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或本次招标工作相对应公路工程施工资质；3.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应低于人民币200万元；4.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次招标工作劳务施工的能力；☑不提供。□提供:近3年内（ 年 月至 年 月）不少于 个（1至3个） （填特征值） 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结算单两种资料。5.项目负责人要求：☑不提供。□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证书或职称或执业资格等），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6个月（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证明。6.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查询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cm9dj9ca41zd6gd7hnzuu9e90f4qw2y7blje63wds0e./)参选单位在近三年内与衡阳路桥无诉讼、仲裁、结算纠纷；7.关联要求：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8.联合体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9.投标人须为衡阳路桥劳务库中单位，未入库单位须通过线下向招标单位提交相关书面申请资料，办理劳务库准入，只有完成入库手续的分包单位才能进行投标。10.增值税要求：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本次招标的工程增值税税率按合同执行。11.其他要求： 无 。 |
| 8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24小时 |
| 9 | 参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 |
| 10 |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同开标时间及地点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2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为参选文件的扫描件，载体为U盘）。 |
| 13 | 比选有效期 | 3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1.参选单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2.投标保证金为 12000 元。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 16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最低投标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624955 元。  |
| 18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负责组建。 |
| 19 | 中选公示 |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情况在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ylqgs.com）予以公示。 |

**一、比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二、比选相关说明**

1.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及要求，详细编制参选文件，并保证参选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3.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4.参选人如对该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比选人。比选人对参选人的答疑，都将以官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答疑澄清公告内容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比选公告发出后，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都将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补充和修改文件视为该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修改通知中进行明确。

**三、投标保证金**

1.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3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一致。

2.参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参选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比选人有权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索赔：

（1）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中选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参选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5）参选人与比选人或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的；

（6）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重新比选**

在下列情况下，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三个的；

2.所有参选均被否决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参选后，因有效参选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参选的；

比选人重新比选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比选。

第三章 参选文件要求

**一、参选文件编制主要内容及格式**

1.比选函（按附件1格式）

2.承诺函（按附件2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附件3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4格式）

5.参选人基本情况表（按附件5格式）

6.资格条件（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7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

（3）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4）业绩：参选单位独立完成的完整版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或结算单两种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5）拟任本项目负责人 （证书或职称或执业资格等）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6）其他人员

（7）“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后下载信用信息报告自动生成的PDF文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8）企查查或水滴信用首页股东信息，主要人员截图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9）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7.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甲供材汇总表（按附件6的格式报价）

8.合同文件（附件7）

9.申明书（附件8）

10.其他

**二、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1.以上资料如有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2.参选文件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参选文件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字迹工整，任何一页不得涂改、插字、删字。

4.参选文件肆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为参选文件的扫描件，载体为U盘）。纸质版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件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同一数字的表达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参选文件装袋后应进行密封、封口应粘贴封口条，写上开标启封时间、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如果参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比选人将不承担参选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参选文件将予以拒绝。

6.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3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的参选文件均保持有效。本次参选文件资料均不退还。

**附件1**

**比 选 函**

致：

 （参选单位全称）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的有关活动。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如果有），我方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报价一览表签订合同，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改变报价。

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按贵方的委托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委托本项目 （写具体什么工作） 工作任务。

我方同意在本比选项目比选时间起至委托 （写具体什么工作） 工作结束前，遵守本比选文件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具有约束力。

本比选函是本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均有约束力。

在签订合同前，贵方的中选通知书连同本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函**

1、若我方中选，我方愿意完全遵照贵方的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比选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承担本项目委托全部工作，保证不转让、转包本项目的 （写具体什么工作内容） 全部业务。

2、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参选文件同贵方中选通知书，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3、我们对出具的业绩表以及反映参选人实力及信誉的各种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贵方取消我们的比选资格和中选资格。

4、同意从中选日起至我们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内遵守本参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本参选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承诺，若中选，本参选文件中人员安排不做更换。

参选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参选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章）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参选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代表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同时需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宜，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及合同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请另单独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同时需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递交的视同身份验证不通过，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附件5**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工作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工作质量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一般须附报价清单。 |

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

|  |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XXXXXXXX工程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1 | 100 | 第100章总则 |  |
| 2 | 200 | 第200章路基 |  |
| 3 | 300 | 第300章路面工程 | 0 |
| 4 | 400 | 第400章桥涵工程 |  |
| 5 | 600 | 第600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件工程 | 0 |
| 6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0 |
| 7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8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9 | 计日工合计 |  |
| 10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11 | 投标报价 | 0  |

**本表可不需要**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名称：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 第1页 共1页  |
| 细目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备注 |
| 1 | 铣刨沥青混凝土 | m3 | 236 |  |  |  |  |  |
| 2 | 拆除道口桩 | 个 | 10 |  |  |  |  |  |
| 3 | 拆除波形钢护栏 | m | 1100 |  |  |  |  |  |
| 4 | 拆除柱式交通标志牌 | 个 | 25 |  |  |  |  |  |
| 5 | 摊铺碎石垫层5cm | m2 | 360 |  |  |  |  |  |
| 6 | 摊铺碎石垫层15cm | m2 | 13273 |  |  |  |  |  |
| 7 | C20混凝土面板 | m2 | 1606 |  |  |  |  |  |
| 8 | 路肩培土 | m3 | 1074 |  |  |  |  |  |
| 9 | 挖路槽 | m3 | 4836 |  |  |  |  |  |
| 10 | 原路肩压实 | ㎡ | 13273 |  |  |  |  |  |
| 11 | 现浇混凝土护栏C30混凝土 | m3 | 19 |  |  |  |  |  |
| 12 | 现浇混凝土护栏带肋钢筋 | kg | 542 |  |  |  |  |  |
| 13 | 现状混凝土护栏刷漆 | m2 | 129 |  |  |  |  |  |
| 14 | 交通安全维护费 | ㎡ | 127464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1、本表所有单价包含完成本细目工程的所有费用（含 材料、人工、机械、场地、协调、安全生产、各种措施费、各种规费、利润、税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  |
| 2、各细目的工作内容及结算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相关规定要求，凡业主不给予甲方计量的相关内容，视为包含在相关工作以内。  |
| 3、材料由甲方采购材料时，甲方将根据购买时价格扣除材料费用。 |
| 4、此表中各项单价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
| 5、预估的工程数量不作为结算和价格调整的依据，结算数量不得超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计量、审计的工程数量。 |

**有加工材料须附甲供材料清单和单价**

**甲供材料清单和单价**

|  |
| --- |
| 甲供材料汇总表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厂家、品牌 | 单位 | 单价 | 消耗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预算消耗量的100% |  |
|  |  |  |  |  |  | 超过消耗量由投标人负责 |  |
|  |  |  |  |  |  | 超额消耗包含在相关单价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 建筑服务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方（甲方）：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路315号 邮编：421001

通讯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路315号 邮编：421001

法定代表人：张科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400185029386N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衡阳分行营业部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584657352569

劳务承包方（乙方）： (须填写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

注册地址 : (以营业执照为准 ) 邮编：

通讯地址： (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关于本项是必填项，不能擅自删除）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代码15 位；若完成“ 三证合一 ”登记，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必须是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帐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 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 工程建设的需要，同意乙方参与该工程部分施工。乙方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本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资金等要求；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源与环境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本工程劳务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与工期**

1、工程名称： 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

2、工程地点： 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

3、工程内容及范围： 衡阳县S333线（渣洪公路）国省道路面改善工程-路面工程路基补强及拆除沿线交通标志、交通安全维护劳务工程， 具体见《合同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4、工期： **150日历天（月），开工日期：2025年7月21日 ，完工日期：2025年12月21日**

**合同工期应达到业主调整的施工计划。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第二条、合作方式与材料、机械供应**

1、合作方式为 劳务 分包，大宗材料（碎石、水泥、交通安全设施）由甲方采购提供。在甲方技术指导下乙方提供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劳务、机械设备、（除以上大宗材料以外的）一切材料等，并承担完成本合同工作相应的一切费用，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乙方承担的项目应当自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不得再进行转包、分包。

1. 乙方承诺本公司具有本合同内容相应的营业执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齐全有效。
2. 甲方对本合同的格式条款，均已采取合理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了充分说明，乙方已完全理解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承诺函等与本工程内容相关的一切文件，将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等相关义务。乙方应确保甲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挽回影响和赔偿损失并放弃向甲方追索一切责任的权利。
3. 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阅读并理解了甲方关于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文明施工、治安、劳务用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甲方也依法向乙方进行了提示与充分说明。
4. 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乙方所承担的工程估算总价的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同甲方结算完成后2周内无息退还。

6、甲方有权统一购买施工所用的大宗材料，乙方派专人向甲方办理限额领料手续，并按乙方实际领用数量在乙方结算款中扣减。乙方应提前**7天**（对采购数量较大或采购难度较大，提前**15天以上**）向甲方报材料计划，对于远距离材料应提前**30天**报甲方材料计划，以便提前采购。乙方应有充足的材料贮藏地，因料源紧张造成乙方停工，甲方概不负责。以甲方与供方签订的材料价格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能因材料价格上涨而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材料卸车和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甲方所供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7、除主要材料外，其他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周转材料、施工辅助材料、零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或租赁，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安全、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把关。甲方有权对到场所有材料进行检查、试验，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清理出场，不合格材料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但甲方的监督、把关不得代替和减轻乙方因其选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乙方材料验收、保管的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以内，甲方不再予以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材料采购与管理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服从甲方材料主管的管理。所有材料一经领取或签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机械设备所有相关手续完备，机械设备性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有关检验检测合格，数量、型号满足业主、甲方要求及工程需要，并确保机况状态完好，经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场。因业主或监理等要求需增加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排，并不得因此而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乙方人员清单》及《乙方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未按甲方要求调进设备，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进场，人员按**500元/天**，设备按**5000元/台、天**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全部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和业主要求，保证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本合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现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业主招标文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业主、监理、甲方等的规定、要求和交底进行施工。

3、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通知甲方现场人员会同监理（及业主）验收才能进入下道工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监理、业主、检测或其他单位抽检不合格引起返工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隐蔽工程在未经甲方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或隐蔽，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隐蔽。否则应由乙方返工，费用乙方自负。

4、乙方必须按甲方、业主和监理有关规定收取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出厂证明书、试验报告单，进行检验并经甲方报监理、业主批准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上。甲方的同意，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乙方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或不合格项目，不得隐瞒及自行处理，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质检工程师的意见进行处理，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整改不力，整改项目质量达不到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质检人员的处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结算，剩余**10%**作为违反协议的违约金，并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必须承担不合格工程整改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业主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合同以及确保本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7、乙方向甲方承诺承担保修和缺陷修复责任。在质量保修和缺陷修复期内，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如若乙方不能按时修复，甲方可以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工程结算金额中扣除。

8、在工程施工、运营期间的任何时候（即使是经过验收并计量后），因任何方式（包括审计部门、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业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等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负责自费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

9、甲方每收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业主、监理工程师一份针对乙方工作内容的返工指令，乙方须承担违约金**5000元**，每收到一份停工指令，须承担违约金**20000元**。另外，在甲方例行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整改，而乙方未能及时整改时，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以上违约金均以甲方技术部门开具、经项目总工程师签署的违约金处罚单为依据，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论乙方是否签字认可，该违约金处罚单都有效。

**第四条、安全生产、路群协调和环境保护**

1、乙方进场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法律法规、业主、地方政府、监理、甲方等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由于乙方管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其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为乙方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所有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可由乙方书面上报人员名单，甲方统一购买，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其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做到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无较大交通事故以及无爆炸、火灾事故，轻伤1年内不超过1起。

6、施工中发生的所有矛盾协调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积极主动、正确处理好同当地老百姓、村组、乡镇及相关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关系，并确保工程正常进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在业主或甲方已办理好征用手续的永久性红线用地和临时用地内施工，不应超出用地范围施工，否则，所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每发生一次甲方可收取乙方违约金**500元/次**。

7、施工现场设备、料具要分类停放，必须设立醒目的施工标志牌和材料标识牌，并达到整洁的标准。

8、乙方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搞好环境保护：保证噪音、粉尘、污水排放量不高于国家标准；保证施工废渣回填绿化率达到**100%**。弃土场平整、边坡修整、复耕等费用乙方负责，保证不能水土流失。

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路群协调矛盾激化、环境保护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处理事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乙方所有设备、车辆、**机手**必须证照、手续齐全，及时标定，保险齐全，并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乙方须将相关证照、手续、保险复印件报送甲方项目部备案。

11、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施工，对现场安全进行有效管理，保证现场安全有序。乙方安全员须接受甲方培训和管理。乙方安全员须在每天下午6:00向项目部安全负责人电话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并做好安全记录。

12、乙方安全员须认真履职，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制度给予乙方处罚。

13、甲方统一制作和采购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标志标牌，乙方向甲方办理领用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加强保管安全设施，做好安全警示，如有丢失，须及时领用或购买补充完善，如乙方安全设施不完善又拒绝补充完善，甲方有权直接完善并列入乙方开支。

1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地下铺设物、埋藏物、文物等，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如因乙方施工致使地下敷设物、文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有关部门处理上述问题影响乙方施工的，甲方不支付误工费。

**第五条、工程进度**

1、乙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应按项目部的计划安排执行，每月工程进度达到计划要求，并在总工期内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经验的施工人员，保证施工进度。甲方对乙方每个月下达施工进度计划任务书，并在每个月底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达不到项目部施工计划80%的工程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同数量调整乃至单方解除本合同，施工时实际工程量的调整不降低或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效力。解除本合同后，已完工程按合同单价的90%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须3日内撤离出场，不得有拖延和异议，且自行承担一切因此带来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计划施工，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场或被强行清退，对未完成的工程部分，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队进行施工，乙方不得阻拦。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足够机况良好的设备、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保证施工进度。如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与人员，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工程管理与现场管理**

1、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施工技术、物资采购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事项进行全面的管理、控制与监督，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但甲方的管理、控制与监督不代替和减轻乙方自身的管理、控制与监督责任。

2、甲乙双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和项目部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施工，有关计划、材料供应等工作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乙方在每处工程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开工申请，经甲方现场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合格后方可开工。

3、甲方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做好技术、安全交底，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指导乙方的施工。乙方人员须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培训和技术交底，培训合格方可进场施工。

4、乙方应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教育和引导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和爱护公私财产。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止，乙方应承担因施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与施工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施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工亡事故，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义务，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送其就医、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医疗费用报销等各项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工亡事故，事故中甲方负有责任的，仍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伤事故处理各项程序及承担用人单位义务，甲方仅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如因乙方的劳动人事纠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或劳务报酬中直接扣除。

5、乙方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负责现场施工管理一切相关事宜，材料员 （身份证号 ）负责办理领料手续。

6、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离开时必须向甲方负责人请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每更换一次需向甲方交纳**1万元**的保证金，新进人员报甲方同意并备案，甲方抽查乙方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时，每天 **1000元**。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认真填写施工日志，并按月上交甲方项目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护地上、地下各种管线以及国家和其他第三方的其他财产。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第三方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向第三方索赔，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

8、乙方的驻地建设，必须达到一定规模，自备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办公设备，挂宣传标语和各项施工标志牌，以维护甲方的整体形象。乙方施工现场布置必须科学合理，整齐规范，按业主、监理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办法进行布置。如乙方不执行或达不到标准，甲方负责进行购买、配置，并从乙方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作为最终结算凭证。

9、乙方施工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修整好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为了迎接业主等上级单位检查整理形象，所花费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按要求修整，甲方有权通过其它途径租调人员、设备修整，所花费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作为最终结算凭证。**由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窝工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无偿提供人员、设备配合甲方的取样、测量、试验、检测、验收**，该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内。当甲方测量放样完毕后，乙方应立即复核并对引桩进行保护。如有异议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问题严重时应在施工前书面向主管领导报告，否则由于测量放样发生的问题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做现场砼、砂浆试块并对成果负责。

11、乙方每天必须将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动态情况报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工地动态，如超过2天不及时报告，将对乙方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

12、乙方施工时不得对其它工程（通涵、八字墙、边沟等）造成损害，如有损害，必须及时按原标准维修好，如乙方不按项目部要求修复 甲方将安排其他队伍重新修复，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应加强与其他施工队协作，在施工中应顾全大局，加强对共同使用的施工便道的维护。

14、施工期间，乙方施工区域内（及主要由乙方使用的甲方合同段内的）道路交通畅安维护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供协助。

15、乙方施工开挖、碾压震动、爆破等施工造成红线外土地侵占、水冲砂压、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16、进入工地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包括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证照、手续、保险齐全，性能完好。

**第七条、价格、结算与支付**

 1、乙方完成项目的工程量先按确认的数量（本条第4款）乘以对应合同单价，再扣减从甲方领用的材料费和应摊销的其他费用后进行结算。

（1）计量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招标文件的计量规则，合同单价、（细目、项目）工作内容、费用详细见按附后的合同价格清单。 除清单所列项目外，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固定含税价格。税费由乙方承担，因材料价格上涨或其他因素导致的乙方成本增加，甲方不予负责。

（3）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相关工程所需的施工准备费（队伍调迁、施工准备、房屋租赁）、劳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本合同特别约定由甲方负责承担成本的材料除外）、运输费、机械设备费（含机械设备进出场）、装卸费、生活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费、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环保、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税金和利润等，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4）实际合同金额以最终经甲方审批的结算单为准。

（5）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 专用 发票。税率为 3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乙方须与结算同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整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提供虚假的增值税发票和发生与增值税发票相关的违法行为，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1. 乙方作为经验丰富的承包人，应当合理预见到施工中各种风险，施工图能够涵盖的施工内容、且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单位为了自身施工方便而对施工方案进行的调整或对设计所进行的变更等均不属于可签证范围，如果因种种原因对不属于签证范围的项目有了签证单，此类签证单亦不成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支付：甲方按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劳务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支付款项，严禁现金结算，不接受支付给乙方现场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付款。乙方在单项工程、临时工程、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结算，特殊情况不能迟于退场后一个月。未完成最终结算时，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期结算金额的 80 %。乙方不在上述期限内配合甲方完成结算的，视为认同甲方单方面结算。

(1)乙方应当自行筹集并垫付不低于合同总量**25%**的资金。在完成**25%**工程量后，甲乙双方开始每月进行一次结算或中期结算，结算数量为双方确认的数量(即甲乙双方的内部计量数)。乙方应配合甲方结算已完成工程量，乙方签字确认后，由项目部交给甲方总部审批完成后作为乙方支付的依据。

（2）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业主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工程量）进行中期结算，在甲方计量款到甲方账户后，按甲方中期结算支付程序执行，中期支付金额不超过甲乙双方签认的中期结算金额的 80 %；

（3）乙方民工工资由甲方代付，乙方每月提供考勤表、工资表和民工银行卡给甲方财务部门。民工工资如发生个人所得税，该部分税费由乙方承担。民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乙方完成结算总额的 80 %。

（4）本项目完成最终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建设单位相应工程款后，支付金额不超过甲乙双方签认的最终结算金额的 95 %；

（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期满二年、业主所有款项全部到甲方账户并扣除乙方在甲方领用的材料费、缺陷修复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付清。

（6）乙方如承包范围的工作未完就要求退场，结算预留的 10 %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特别约定：乙方作为专业从事工程建设的劳务分包方，熟知本工程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的计量结算流程。因此，乙方充分理解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会受到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支付工程款的影响。乙方同意甲方的付款比例以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的按期付款比例为前提，如因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迟延支付工程款，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不明）依据本合同向甲方索要劳务报酬及利息或其他资金成本。同时，乙方仍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催付工程款，对上述迟延付款风险乙方明知且自愿承担。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专属于乙方，并不得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3、变更工程的履约结算

（1）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生设计变更的，则乙方按变更文件及甲方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施工。若发生变更的项目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相同，只是数量发生变更的，则其单价仍按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单价执行。因变更而新增项目或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合同外项目，参照业主批复的新增项目变更单价，按照甲方公司结算单价审批制度执行，原则是：

1. 本合同单价有相同或相似、相近的项目，套用其单价结算；
2. 本合同单价没有的新增项目，由项目部与乙方代表商定做好单价分析资料，报公司审批确定后，作为双方变更结算的依据；

3）与业主合同没有的新增变更项目，由甲方根据业主批复的新增项目变更单价做好单价分析资料，报公司审批确定后，乙方必须执行；

4）对无法实行计件的项目则以计时工资计算，计日工单价为**100元/工日**，乙方必须服从项目负责人的派遣单安排工作，完工后3天内签证确认。

4、乙方结算工程数量的确认：

（1）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的数量为预计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和安排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合同价格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验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结算数量不能超过甲方同业主结算数量。

（2）乙方每完成一项工作，特别是隐蔽工程必须在覆盖前通知甲方共同到现场确认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否则，为包含在其他相关工作以内，不予结算。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收方，乙方不参加或参加了但不在收方单上签认，按甲方已认可收方单上数量进行处理。如果有工程变更，施工中甲、乙双方共同收方，若收方数量超出计量数量，则按经审计确认的计量数量结算。

（3）财评、审计等核减工程量（含单价和数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按核减结果扣减乙方结算。

5、乙方承诺进场施工后，应及时提供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工作的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及乙方雇佣的工人）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保险购买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实名制管理。施工期间乙方保证及时足额发放乙方人员工资，民工工资由乙方造表、造册，由甲方全员全额代发工人工资。

6、当乙方因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租赁设备等费用而产生纠纷时，甲方有权代为支付，该费用从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甲方有权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所支出的费用必须与本分项工程相关，并具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凭证原件由甲方负责代付乙方的费用（含民工工资）。

8、甲方与同业主签订的清单第100章的项目，乙方不能享受。

9、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如业主资金不到位，实际地质情况与设计、环境不符，重大路群矛盾、方案变更，业主原因和不可抗力的外界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或工期延误等，甲方为工程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文明工地、施工管理等因素造成的停工、节假日工地看护涉及的人员息工和机械设备停机等费用包含在乙方劳务费用总价内，不另行计价，乙方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认识并考虑到上述风险和相关要素。由此所发生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费及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继续服从甲方安排完成本合同各项施工任务。

10、非合同内确需发生的工程量，施工前须经项目经理、总工和项目部其他负责人集体研究同意后并由项目部负责人签署派遣单。完工3天内乙方应主动找项目部相关人员签证认可，此附件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超过3天未签证的非合同工程量视为包含在其他的工作单价内，项目部不予认可，费用乙方自负。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照合同及甲方公司结算制度，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因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如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转包或再分包，其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按照履约保证金的**100%**收取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或者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处理，且不得影响甲方总工期，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损失额100%的违约金。

4、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下列条、款情形之一的，乙方除承担该条款规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和已完成工程量的10%作为违约金。

（1）第三条第5款；

（2）第四条第4款、第5款；

（3）第五条第2款。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退场。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未完工程量按双倍合同价扣除违约金，未完成结算前不予支付乙方的工程款，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等民事权利。

6、乙方虚报材料数量、民工工资或伙同他人冒领费用，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并处以5倍代付费用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合同权利义务合同终止**

在施工中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合同权利义务，乙方不得拒绝，并立即退场，并无权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⑴乙方没有履行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设备的要求，又不接受甲方管理规定。

⑵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2个月不能完成甲方的计划任务或达不到业主的总体进度要求时。

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⑷乙方拒不服从业主、监理和甲方人员的指挥，对工程施工和项目部或甲方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

⑸乙方技术力量薄弱，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指标。

⑹乙方已不具备继续施工的能力。

⑺乙方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⑻乙方利用甲方合同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⑼乙方虚报材料数量或乙方伙同甲方人员虚报数量。

**第十条、其它事项**

1、《合同单价清单》、《甲供材料清单》、《乙方人员清单》、《乙方设备清单》、《机械设备单价表》、劳务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种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作为本劳务合同的附件。

2、乙方合同签约（委托代理人）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地址： 作为甲方与其联系的信息，造成不能联系（送达文书）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合同签约人在此承诺，本人自愿以自然人身份，对乙方在本合同中所负担的全部民事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合同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系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4、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由甲方总部住所地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合同，或者因其他而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均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责任归属、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

6、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事项或可以变更的事项出现外，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效力相同。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且自乙方实际进场工作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8**

投标保证金

**附件9**

**声明书**

**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贵公司对双方合同的格式条款，均已采取合理方式提示本公司，应注意部分免除或者减轻贵公司责任等与本公司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已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对该合同格式条款进行了充分说明。

本公司对合同中的“特别约定：乙方（本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工程建设的劳务分包方，熟知本工程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的结算流程。因此，乙方充分理解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贵公司）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会受到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支付工程款的影响。**乙方同意甲方的付款比例以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的按期付款比例为前提，如因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迟延支付工程款，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不明）依据本合同向甲方索要劳务报酬及利息或其他资金成本。**同时，乙方仍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及当地政府催付工程款。对上述迟延付款风险乙方明知且自愿承担。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专属于乙方，并不得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的内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贵公司按照上述“特别约定”延期支付款项时，不追究贵公司的相关责任。

本声明书内容属实，并视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声明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本公司自愿为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定标方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 | 对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符合要求的参选单位进行报价评审，按照“报价偏差率最小”的原则进行排名，偏差率最小的排名第一，依此类推。偏差率相同的，参选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负偏差）排在参选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正偏差）之前。如报价完全一致，按现场签到的先后时间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序。 |
| 2.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一致。 |
| 参选签字盖章 | 按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中的规定签字盖章 |
| 投标报价 | 按“附件6报价一览表”要求投标报价（附报价清单） |
| 参选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符合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第一条“参选文件编制主要内容及格式”的规定。 |
| 参选文件编制 | 符合第三章“参选文件要求”第二条“参选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安全许可证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其他人员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关联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联合体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参选。** |
| 2.3 | 报价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参选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S=（S1+S2+……Si-1+Si）／n 式中 S—— 评标基准价；S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参选人的有效报价 (i=1,2,…,n);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参选人有效报价个数。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参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按照“报价偏差率最小”的原则进行排名，偏差率最小的排名第一，依此类推。偏差率相同的，参选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负偏差）排在参选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正偏差）之前。报价低于平均报价或最高投标限价（二选一）的10-15%（招标人定比例）视为无效报价。 |